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陈大同先生因未出席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且可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更好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提名改选王坤女士为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坤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个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作日和3个工作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王坤，女，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坤女士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自 2007 年起任职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技术部资深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王坤女士于 2022 年获授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被注销。王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